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 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6名,实际出席监事6名。经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,由王大为监事主持会议,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 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》 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》 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业 绩公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、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。

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